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號

原告 伍國鑫

送達代收人 洪若嫻 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意誠實業有限公司等間  
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  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25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  
裁判費25,953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  
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

附表：（試算表影本）